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8,102,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6140%，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建波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2,647,500	5.6014%	7,942,500
2	徐 芹	是	原董事	C	11,816,250	25.00%	0
3	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D	11,725,437	24.8079%	0
4	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9,453,000	20.00%	0

5	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不适用	D	2,460,000	5.2047%	0
合计				—	38,102,187	80.6140%	7,942,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年5月16日，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依据相关规则，股东王建波、徐芹、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哲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对所持有的无限售股份做自愿限售。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与中泰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6月27日签署了《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中泰证券于2022年6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相关材料。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因此上述相关股东申请解除自愿限售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9,322,500	83.19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942,500	16.8042%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42,500	16.8042%
总股本		47,265,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见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